

农村税费改革丛书

农村综合改革探索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

NONGCUNZONGHEGAIGE
TANSUO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税费改革丛书

农村综合改革探索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ISBN 7 - 5005 - 8490 - 3

I. 农… II. 国… III. 农村经济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74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8.5 印张 498 000 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7 - 5005 - 8490 - 3/F·739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振奋精神 与时俱进

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代序)

财政部副部长 肖捷

当历史正在翻开新的一页，21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快解决“三农”问题做出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决策。从2000年在安徽以省为单位开始试点，农村税费改革由点到面，稳步推进，2003年在全国范围全面展开，基本实现了“减轻、规范、稳定”的改革预期目标。2004年，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两大主题，中央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做出了取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和“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重大决定，并率先在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其他省份降低农业税税率。2005年，中央要求继续大范围、大幅度减免农业税，并明确2006年在全国全部免征农业税，进而将结束几千年来我国农民种地缴纳“皇粮国税”的历史。这不仅表明了中央解决“三农”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长远谋划，也标志着我国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迈出关键性步伐。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由过去的“多取少予”向“少取多予”转变，农民负担问题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必将给农村各领域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农民负担过重问题得到根本扭转，农村面貌发生了喜人变化。据统计，

200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936元,比上年实际增长6.8%,是1997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2005年全国农民负担与改革前的1999年同口径比较,负担总额减少了约1045亿元,人均减负约110元,平均减负率达到80%以上。加上粮食直补等因素,广大农民群众从改革中得到了实惠,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生产力获得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经济社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二是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迈出新步伐。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逐步取消农业税政策的实施,农村基层组织收入格局发生了变化,促进了财政分配乃至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重大调整。各级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运转、农村义务教育等经费投入。2000年到2005年,中央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总额达到1830亿元,其中2005年为664亿元,当年新增140亿元。财政用于农村公共卫生、五保供养、农民工培训、小型水利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也大幅度增长。2004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总额达到2626亿元。开启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时代。三是农村税费改革稳步推进,相关配套改革取得新进展。农村税费改革采取源头治理、釜底抽薪的办法,通过体制改革、机制创新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带动和促进了农村各项改革。几年来,各地在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据统计,2004年与2000年相比,全国撤并乡镇约6400个,减少14%;撤并行政村近11万个,减少15%。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制度基本形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和“乡财乡用县监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正在一些地方积极试点。

在这场声势浩大的农村变革中,各地大胆探索,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经验,对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具有重要借鉴和指导作用。一是农村税费改革要始终坚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阻碍生产力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入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农村税费改革要始终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与时俱进地不断完善改革政策;三是农村税费改革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挥中央和

地方两个积极性；四是农村税费改革要始终坚持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加快农村各项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在充分肯定改革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粮食价格不稳定，农村乱收费现象依然存在，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远未消除，与建立农民增收减负长效机制的要求还不适应；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体制等相关改革不到位，农村金融体系不健全，农村资金外流、农民贷款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制约农村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还未消除，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不适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社会事业发展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农村上学难、看病难、饮水难、行路难、用电难的问题比较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与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还不适应；乡村债务问题日益突显，缺乏有效的解决办法，一些乡镇仍然不顾自身条件招商引资，举债建设，新老债务交织，影响了农村的稳定发展，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 yêu求还不适应；农村科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还比较薄弱，农民整体素质不高，基层干部工作方法陈旧，与新形势下农村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还不适应。取消农业税，并不意味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结束，深化改革面临的任務还相当繁重，改革的最终目标还远未实现。农村税费改革进入了重要的转折时期和全面攻坚阶段，我们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场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大胆实践，加快农村改革和发展步伐。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重点要逐步转向农村综合改革。改革涉及的领域更宽，层次更深，难度更大，任务更加艰巨。下一步要重点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妥善解决和处理乡村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乡镇机构改革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重点解决好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革和人员分流等问题，逐步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农村

义务教育体制改革要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教学质量明显提高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确保让每个贫困家庭孩子都能上得起学，能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在农村率先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合理确定县乡财政收支范围，努力提高县乡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建立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体系。同时要积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事业投入体系，大力整合现有各种支农资金，引导和鼓励农民通过民主管理的方法参与直接受益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不再开征专门面向农民的税收。农民增收减负长效机制的建立，要紧紧围绕农村发展这个总的目标，将各项行之有效的改革政策制度化、法制化。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农村金融制度等其他各项改革，促进农村的体制和机制创新。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的督查工作，改进督查方式，健全督查制度，完善督查机制，采取定期检查、明察暗访、蹲点调研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严肃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各种行为，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

积极推进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的农村综合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全新事业，没有可以照搬的现成经验和模式，改革从试点开始，经验也要从实践中来。为适应新时期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重点转变的需要，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1998年以来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的基础上，编辑整理出版了农村税费改革丛书。该丛书包括《领导同志谈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实践与思考》、《农村税费改革回顾与总结》、《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关心和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农村税费改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更好地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发挥积极作用。

2005年7月15日



200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启动了农村税费改革。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农村税费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五年来，农民负担明显减轻，农村干群关系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农村的传统税制正在向现代税制过渡，同时促进和带动了农村上层建筑的变革。目前，28个省份已经取消农业税，2006年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二千六百年的农业税这一古老的税种行将终结，这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但是，取消农业税并不等于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不搞好相关的农村综合改革，取消农业税这个来之不易的成果是无法巩固的。因此，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是农村税费改革更重要、更复杂、更艰巨的阶段，必须围绕促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生产力这个大目标，把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引向深入。温家宝总理在2005年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从明年开始，农村税费改革将进入新的阶段，改革的重点将转向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改革。”

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既是必要的，又是紧迫的。首先，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是农村上层建筑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免征农业税步伐的加快，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上层建筑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凸显，若不能与时俱进、适应形势变化，将严重阻碍农村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其次，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既得成果的需要。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税费改革对基层政府、村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了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县乡财政供养人员减不下来、“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农民负担反弹的源头和土壤就必然存在，农村税费改革的成果迟早将毁于一旦，改革就很可能再步入“黄宗羲定律”的怪圈。第三，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是整体推进农村改革的需要。目前农村

各项改革的单项推进、单兵作战，往往造成政策措施的不配套、不协调和相互脱节，导致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整体推进配套改革，有利于加强在政策层面上的指导，避免政策制定上的片面性，做到事半功倍。

目前，进行农村综合改革已经具备比较有利的条件：首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社会各界对“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这两个趋向的认识得到统一，为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其次，各地各部门认识趋于统一，对综合改革的主动性增强，积极性提高，为进行农村综合改革奠定了思想基础。第三，综合国力明显提升，国家财政实力明显增加，社会各方面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明显增强，为农村综合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第四，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针指导下，各种对农民多予、少取的惠农政策，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为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打下了群众基础。第五，前一阶段湖北、黑龙江等许多地方适应减免农业税的新形势，开展各项配套改革试点，摸索路子、总结经验，为推开农村综合改革打下了工作基础。只要从践行“三个代表”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抓住机遇，扎实工作，农村综合改革必然能够取得明显成效和最终成功。

乡镇机构改革，实质上是对农村基层政权体制的改革，必须在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和解决“食之者众”这两个根本问题上下功夫。在改革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加大财政支持，保持农村基层政权的稳定和有效运转，使基层政权真正造福于农民；另一方面，更需要看为农民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否有所改善，行政运行成本是否降低，工作效率是否提高，以及是否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首先，要明确乡镇政府职能定位，把工作重点转到对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和营造发展环境上来；转到努力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水平和依法行政上来，打造服务型、法制型政府。其次，要整合各类资源，公益性事业要由财政重点保障其经费需求，强化其服务功能；经营性事业要逐步推向市场，强化其发展功能，减少各类资源的流失和“内耗”，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力。第三，要妥善分流冗员，这既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又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重大政策举措。必须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用。二十多年来，全国范围的乡镇机构改革已经进行了三次。为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跳出“黄宗羲定律”和“帕金森定律”的怪圈，各地将乡镇机构改革作为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立起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这一目标，根据乡镇人口规模、土地面积和

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乡镇撤并，整合乡镇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以事定岗精简分流富余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应总结经验，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且具体的措施之一。农村税费改革初期，中央提出的“三个确保”就包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必须在逐步调整优化教育投入结构、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比重和增加政府财政投入的基础上，着力建立起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教育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教学质量明显提高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要把发展教育特别是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放在各行各业优先发展的位置上，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为主线，进一步提高教师素质，精简优化教师队伍，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合理配置农村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首要的是巩固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县以上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当前，农村义务教育总体落后的局面并没有改变，投入保障水平低，拖欠教职工工资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的现象仍然存在，在“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求下，不少地方县级以上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还不明确。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还要同步推进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充分合理地利用教育资源。采取按生员定编、按编制定岗、按岗位定人和校长聘任、资格准入、全员聘用等多种新的竞争机制和有利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的城乡教师交流制度，精简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逐步缩小城乡教学条件和教育水平的差距。在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要把确保农村贫困家庭的学生完成学业，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作为基本目标。在坚持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的同时，积极推进“两免一补”政策的实施，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就要看农村贫困家庭的孩子是否都能上得起学，是否都能接受到九年制义务教育，真正实现教育公平。

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是农村税费改革特别是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不可避免的问题。由于县乡财政普遍比较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基层入不敷出，难以为继。加之收入来源减少和支出范围不规范，应由政府承担的一些公共需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因财力紧张而不能给予充分的保障。取消农业税后，又使相当一部分县乡失去了一个主要税种，只能依靠上级财政的转移支付维持政府机构的基本运转。如何明确划分县乡政府事权和财权，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从制度上保证基层政权组织正常运

转，成为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在明确县乡事权范围，以及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前提下，一是要提高县乡财政的自我保障能力；二是要规范转移支付制度，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三是要改革县乡财政的管理方式，稳妥推进“省直管县”，大力推行“乡财县管乡用”；四是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支出。进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县乡财政的职能作用，调动县乡政府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真正做到“财力下倾，缺口上移”，并认真监督预算执行；凡属县以上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乡镇，凡属乡镇应得的财力，县级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按照中央要求将新增资金重点向“三农”倾斜，引导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扶持农村弱势群体发展生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体制，把不应由农民承担的公共支出列入财政支出范围，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广播文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道路基础建设等社会公共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级财务管理，一方面积极推行“村财民理乡代管”的村级财务管理方法，另一方面要努力安排好对村的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村级基本运转需要。

农村综合改革除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这三项改革任务外，还要建立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有效机制，探索化解债务的具体办法；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完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以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土地征收征用制度改革等其他方面的改革。这些改革是相互联系的一个有机整体，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既触及到农村经济基础，又触及到农村上层建筑；既涉及到农民的利益，又涉及到干部、教师的利益，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农村综合改革必须通过试点取得经验。试点先行，这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农村实施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试点和扩大试点，探索路子、积累经验，积极稳妥地逐步推开。进行农村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其中的利益矛盾错综复杂，更需要搞好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完善好相关政策，处理好利益关系，总结好成功经验，为扩大试点和全面推广提供借鉴。这样就可以为中央在制定各项配套改革的政策措施时，考虑得更周到，谋划得更慎密，相互协调配合，统筹综合安排，整体稳步推进，从而最终实现农村综合改革的各项目

标。

对于这场涉及到农村各个领域的改革，必须充分认识其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完成综合改革这一阶段性任务，可能需要五年、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要做好打攻坚战、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在实施综合改革的过程中，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与探索实践、勇于创新同样重要。为此，我们编辑出版《农村综合改革探索》一书。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领导讲话，收录了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三篇讲话，这是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第二部分为地方探索，收录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的经验总结，这是各地在农村综合改革各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第三部分为政策文件，收录了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及规定，这是各地在下一步改革探索中的重要政策依据。该书作为农村税费改革丛书之一，希望能够给参与农村综合改革的同志做好工作有所帮助，给读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农村综合改革有所启发。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6月6日)	(3)
回良玉副总理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6月7日)	(17)
金人庆部长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结束时关于贯彻会议精神的 具体意见 (2005年6月7日)	(25)

第二部分 地方探索

清理乡村债务 稳步推进改革 ——兴安盟化解乡村债务的主要做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9)
以乡镇机构改革为重点 深入推进免征农业税试点工作 吉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以免征农业税试点为契机 着力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0)
适应财政服务“三农”需要 调整农税征管体制及职能 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5)
推进乡镇机构改革 构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长效机制 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9)
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促进村办公益事业发展	

- 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56)
- 落实免税政策 挖掘增产潜力 努力提高粮食产业经济效益
- 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1)
- 努力推进公共财政建设 不断巩固发展税改成果
- 江苏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66)
- 积极探索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福建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71)
- 大力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切实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 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78)
- 努力探索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新机制
- 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86)
- 清理乡镇财务 核实债务底数
- 合肥市清理规范乡镇财务主要做法
- 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90)
- 标本兼治 疏堵并举 逐步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 江西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6)
- 采取综合措施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 山东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12)
- 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 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机制
- 河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15)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构建农村新型管理体制
- 湖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19)
- 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 湖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25)
- 推进综合改革 促进国有农场经济社会发展
- 湖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34)
- 努力增加财政投入 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 湖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39)
- 把握免征农业税契机 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 长沙县农村综合改革的主要做法
-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44)
-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广东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48)
以免除杂费为突破口 全面巩固提高义务教育	
海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54)
化解乡村负债 巩固税改成果	
重庆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60)
新官理旧事 还债是政绩	
重庆市铜梁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66)
统筹兼顾 配套改革 不断把农村税费改革引向深入	
——成都市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主要做法和体会	
四川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75)
创新机制 求真务实 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81)
深化改革 完善制度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青海省农村牧区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87)

第三部分 政策文件

(一) 农村税费改革主要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2日 中发[2000]7号) ·····	(19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1年3月24日 国发[2001]5号) ·····	(2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25日 国办发[2001]28号) ·····	(2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2年3月27日 国办发[2002]25号) ·····	(210)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3年3月27日 国发[2003]12号) ·····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年9月30日 国办发[2003]85号) ·····	(219)
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4年7月21日 国发[2004]21号) ·····	(223)

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11日 国发[2005]24号) (228)

(二) 农村税费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1年5月29日 国发[2001]21号) (2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2001年10月11日 国办发[2001]74号) (24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2002年10月19日 中发[2002]13号) (24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002年12月9日 国发[2002]26号) (2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2003年1月16日 国办发[2003]3号) (25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2003年9月17日 国发[2003]19号) (2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3年12月31日 中发[2004]1号) (27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年12月31日 中发[2005]1号) (2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5年2月18日 国办发[2005]7号) (2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12日 国办发[2005]39号) (295)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信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年12月16日 国农改[2004]17号) (298)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印发《农村税费改革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20日 国农改[2005]6号)	(30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2004年12月21日 中编密发[2004]6号)	(30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1月17日 财预[2005]5号)	(310)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5年中央财政对地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和补 助办法》的通知 (2005年5月8日 财预[2005]77号)	(316)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2月14日 财社[2003]14号)	(320)
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环保总局 全国爱卫会国 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 2010年)》的通知 (2002年4月29日 卫基妇发[2002]115号)	(324)
卫生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农村卫 生机构改革与管理的意见 (2002年12月18日 卫基妇发[2002]315号)	(33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年3月24日 卫办基妇发[2003]47号)	(334)
 (三) 地方有关改革政策文件	
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辽政办发[2003]63号)	(336)
辽宁省农村税费改革资金管理办法 (辽财预[2003]691号)	(342)
辽宁省农村税费改革乡级公路修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辽财税[2004]47号)	(346)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决定的意见 (吉政发[2004]9号)	(34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